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二) 12：10~13：1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覺 校長文郁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跟各位委員報告幾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：

1. 興中校區的進度目前正積極進行中。
 2. 新舊政府交替造成政策改變，本校正積極面對處理；目前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，本校亦積極處理並研擬相關配套辦法。
 3. 教學卓越計畫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，行政院尚未核定，應會繼續運行只是額度會降低，頂尖計畫的費用新政府尚在評估中，但應會取消。
 4. 長年預算每校皆緊縮預算，唯獨本校增加 700 萬元經費，此一訊息對本校之整體校務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 5. 興中校區與飛機系的飛機場棚建置案，配合新南向政策希望能加速進行。
- 感謝各位同仁的辛苦與努力，感謝！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(附件一；P.1-P.5)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- 2.校務發展中心於 105 年 3 月 7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新設研究所申請共計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檢附「應用外語系新設碩士班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二(P.6-P.8)。
〔申請書詳附件二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- 3.若本案通過將提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應用外語系主任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 議：

1. 請應用外語系與國際事務處進行協商，考慮是否將新南向有關人才培育之政策，列入本次申請計畫書中相互結合。

2. 審查回應對照表，建議說明兩組之發展取向。
3. 計劃書第 33 頁中之學生實習規劃應具體規劃，可考慮將實習當課程或成為標準檢視碩士畢業生。
4. 圖書可把添購的部分獨立撰寫，以回應委員審查意見，或請圖書館協助添購圖書。
5. 請應用外語系針對委員意見回覆的部分再加強撰寫。
6. 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：10